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

[illegible]

2、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7QJY0P		
(身份证号)	康青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青琳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与二炮路交叉口路西永存商贸3楼310室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与二炮路交叉口路西永存商贸3楼310室		
经营主体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编号	JY14113710257363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百里奚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郑飞 殷雪艳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发人	李密献		
有效期限	2031年 07 月 13 日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3X7QJY0P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青琳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与二炮路交叉口路西永存商贸3楼310室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与二炮路交叉口路西永存商贸3楼310室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散装熟食销售)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JY14113710257363

证编号：JY14113710257363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百里奚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郑飞 殷雪艳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发 人：

李密

2026

年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D305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D305 号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7,357.66	655,524.6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2,166,950.25	2,208,092.18
应收账款	3,264,803.10	3,398,728.00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630.00	102,563.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953.15	29,588.47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62,301.25	1,599,684.25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965,231.55	1,985,663.1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94,462.01	5,653,936.92	流动负债合计	4,244,764.95	4,325,906.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4,244,764.95	4,325,90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9,697.06	328,03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9,697.06	1,328,030.10
资产总计	5,394,462.01	5,653,93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94,462.01	5,653,936.9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65,427.36	1,995,678.52
减：营业成本	1,526,514.69	1,380,974.96
税金及附加	178,652.40	156,981.20
销售费用	142,635.15	136,963.25
管理费用	159,863.17	150,780.25
研发费用	19,984.57	19,652.34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777.38	150,326.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777.38	150,326.52
减：所得税费用	59,444.34	37,58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33.04	112,74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333.04	112,74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 12月 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项 目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65,822.34	1,225,69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0.00	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85,935.71	765,933.1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6,985.00	85,620.00	
支付的税费			5	11,594.87	10,32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88,963.55	312,5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2,343.21	51,21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82,343.21	51,219.1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55,888.87	104,669.7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38,232.08	155,888.8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49,697.06	1,149,69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149,697.06	1,149,697.06
三、本年年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8,333.04	178,33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333.04	178,33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328,030.10	1,328,030.10

编制单位：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企业负责人：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3-14，法定代表人为闫栋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3X7QJY0P，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永发酒店用品城A座10号-11号，所属行业为零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门窗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水产品零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 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 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 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⑤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⑥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

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55,524.67 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98,728.00 元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99,684.25 元

6、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08,092.18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2,563.00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9,588.47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85,663.17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28,030.10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265,427.36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26,514.69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8,652.40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2,635.15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9,863.17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984.57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9,444.34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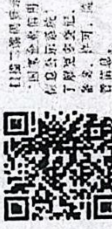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管理咨询，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依法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业务），信息咨询，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审批(2024) 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6月2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乔勤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8-06-10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49480610003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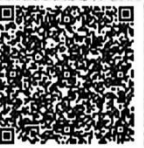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CPA):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1998年 04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 410100120018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CPA):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1998年 04月 12日

6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李淑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7325196301240036

执业证书编号: 437325196301240036

照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4、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规范公司食材采购、仓储分拣、配送销售、资金收付、成本核算、发票税务、存货损耗全流程财务管理，管控生鲜高损耗、价格波动、应收坏账、采购舞弊风险，确保账务真实、资金安全、税务合规，适配食堂食材配送业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部门：采购部、仓储分拣部、配送部、业务销售部、财务部、行政；所有食材（蔬菜、肉禽、水产、粮油、干货、调味品、半成品净菜）、冷链设备、配送车辆、往来款项、费用报销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财务岗位设置及权责

1. 财务负责人：统筹全盘账务、资金计划、税务筹划、供应商对账、客户回款管控、制度修订、对外审计对接；大额付款、合同财务审核、坏账认定审批。
2. 出纳：现金、银行收支、网银转账、日记账登记、票据保管、每日资金台账、工资发放；严禁兼管会计记账、库存盘点、应收应付对账。
3. 成本会计：进销存核算、每日入库/出库/损耗记账、生鲜成本分摊、月度成本分析、供应商对账、库存盘点核对。
4. 税务会计：销项发票开具、进项发票归集抵扣、农产品收购票开具、月度/季度纳税申报、税务台账、合同涉税审核。

第二章 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制度

第四条 供应商准入与结算规则

1. 所有供应商建立台账，登记名称、资质、主营品类、报价、结算周期（现结/周结/月结 30 天/60 天）、对公账户；散户农户单独登记身份证、收购开票信息。
2. 采购实行三家比价制，单次采购金额超 5000 元必须留存比价单，财务付款前核验比价资料。
3. 禁止采购无检疫肉类、无溯源食材，入库单必须附检疫票、农残检测单，无资料财务不予结算付款。

第五条 采购入库三单匹配（付款硬性要求）

付款必须三单齐全，缺一不予审批：

1. 《采购申请单》（采购+仓管签字）；
2. 《食材入库验收单》（仓管+品控双人签字，注明重量、损耗、不合格退货数量）；
3. 供应商送货单+正规发票（农户无票提供收购发票、身份证复印件、过磅单）。

第六条 采购付款审批权限

1. 单笔≤5000 元：采购申请→部门主管→财务审核→出纳付款；
2. 5000 元<单笔≤50000 元：采购→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
3. 单笔>50000 元：采购→主管→财务→副总→总经理审批；
4. 月结供应商货款：每月固定 25 日对账，次月 5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禁止无对账提前支付货款。

（有）

第七条 应付账款管控

财务每月出具《供应商账龄表》，超 60 天未对账供应商暂停下单；出现缺斤短两、食材质量扣款，直接从当月货款抵扣，附扣款确认单入账。

第三章 库存、分拣、损耗与成本核算制度

第八条 出入库管理

1. 入库：每日早市采购到货，仓管称重验收，区分合格/残次食材，系统录入入库单；生鲜按品类分类（蔬菜、鲜肉、水产、粮油）。
2. 出库分拣：根据客户配送订单打印出库单，分拣员、配送员双人签字；净菜加工产生分拣损耗单独登记《每日损耗台账》。
3. 包装耗材（泡沫箱、冰袋、保鲜膜）单独入库，领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第九条 生鲜损耗分级管控（财务入账区分）

1. 正常合理损耗：蔬菜黄叶、风干、分拣边角料，月度损耗率控制在 3%-5%；损耗成本摊入当期销售食材成本，无需进项转出。
2. 非正常损耗：冷库故障、过期变质、保管失误、运输损坏、客户拒收；需拍照留存、仓管+财务签字报损，计入管理费用，大额损失追究对应责任人赔偿。
3. 每日登记损耗台账，财务每日核对损耗数据，月末全盘库存，账面与实物差异必须查明原因并调账。

第十条 成本核算规则

1. 存货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每日同步更新食材单位成本；

2. 成本归集范围（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食材采购价、分拣人工、冷链冷库租金、冷藏车折旧、油费、包装耗材、合理损耗；
3. 间接费用分摊：冷链车辆、冷库共用成本，按当月各客户配送营收比例分摊核算单客户利润。

第四章 销售、应收款与回款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订单与收入确认

1. 客户配送完成，凭客户食堂签收单确认收入；无签收单财务不予挂应收账款。
2. 每日根据配送签收单录入销售台账，区分政府学校食堂、企业食堂、零散客户，登记合同账期、约定单价。
3. 销售折扣、临时调价、退货必须出具客户盖章确认单，财务冲减对应收入。

第十二条 应收账款风控

1. 新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账期、回款日、逾期违约金；对公客户一律对公转账，禁止私人转账回款。
2. 财务每周出具《应收款账龄明细表》，业务专员负责催收：
 - 逾期 15 天：业务发书面催收函；
 - 逾期 30 天：暂停供货，上报总经理；
 - 逾期 90 天：启动法务追偿，符合坏账条件按制度计提坏账准备。
3. 禁止业务私自免收货款、减免账期，所有价格调整必须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开票管理

1. 按月根据对账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农产品生鲜 9%免税/粮油调

味品 9%)，数电票统一归档；

2. 开票四流一致：供货合同、配送签收单、发票、回款账户信息匹配，杜绝虚开发票；

3. 客户退票、红冲发票，留存拒收说明、原发票复印件备查。

第五章 资金管理（现金、银行、费用报销）

第十四条 银行账户管理

1. 公司仅使用对公账户收付款，严禁业务、采购私户代收客户货款、私户支付供应商货款；

2. 网银 U 盾分离保管：出纳操作 U 盾、财务负责人审核 U 盾，一人不得同时持有两个 U 盾；每日下班导出银行流水，与出纳日记账核对。

3. 备用金：仅允许小额零星采购备用金，限额 5000 元，每月底结清，不允许长期挂账。

第十五条 费用报销标准与流程

一、报销硬性凭证要求

所有报销必须取得正规发票，抬头完整公司名称+税号；白条、无身份手写收据一律不予报销；采购食材无发票需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二、报销分类及标准

1. 车辆配送费：冷链车油费、维修、保险凭发票报销，按车辆建立台账；私车公用统一按月补贴，附行驶里程记录。

2. 差旅费：拜访客户、考察供应商，市内交通单日限额 200 元，住宿县城≤260 元/晚，一线城市≤380 元/晚。

3. 业务招待费：单次招待≤1000 元，需注明招待食堂客户名称、事

由，超标准总经理审批。

4. 办公耗材、冷库物业、人工工资：按月统一归集报销。

三、报销审批流程

经办人填报销单→部门负责人核验真实性→财务审核票据合规性→
分级审批（同采购付款权限）→出纳付款。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管理

冷链配送车、冷库设备、分拣设备、电子秤、ERP 系统等单价超 2000 元计入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每年盘点固定资产，报废、变卖需总经理审批。

第六章 税务管理制度（食材配送行业重点）

1. 区分免税与应税品类：新鲜蔬菜、鲜肉、鲜活水产免征增值税；粮油、调味品、熟食冻品适用 9%增值税，分开核算，未分开核算全额计税。
2. 向农户采购农产品，规范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留存农户身份证、过磅单、付款记录，作为进项抵扣备查资料。
3. 每月按时完成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申报；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4. 所有采购、销售、损耗、资产资料至少留存 10 年，应对税务稽查、政府采购审计。

第七章 财务档案与盘点制度

1. 档案范围：采购单、入库单、配送签收单、损耗台账、发票、银行流水、合同、财务报表、盘点表，电子+纸质双重存档。

2. 盘点要求：

- 每日：仓管小件食材盘点，财务抽查；
- 每周：粮油、冻品全盘；
- 每月月末：全品类库存大盘点，财务全程监盘，出具盘点报告，差异追责。

3. 月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销存汇总表、应收应付账龄表、损耗分析表，次月 5 日前提交总经理。

第八章 违规追责条款

1. 采购虚报价格、虚开入库单、收受供应商回扣：全额追回损失，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移交司法；
2. 仓管隐瞒食材损耗、私自处置库存食材：按食材成本赔偿；
3. 业务私自减免货款、放任客户长期逾期回款造成坏账：业务承担对应损失；
4. 财务无审批付款、票据不合规入账、私存公款：财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5.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虚开发票引发税务处罚：相关经办人承担罚款损失。

第九章 附则

1. 本制度由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2.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执行，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证 明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No. 341135260700078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7QY0P	纳税人名称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873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14 至 2026-07-14	2026-07-14	3.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元整					¥3.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服务合同,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 善 保 管
征 税 专 用 章

无欠税证明

宛高新税 无欠税证 (2026) 631 号

纳税人名称：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7QJY0P，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
码：411393000032416，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3X7QJY0P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3043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12.96	2026-06-22 16:55:25	
4411362606003043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06.48	2026-06-22 16:55:25	
4411362606003043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2	2026-06-22 16:55:25	
4411362606003043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49	2026-06-22 16:55:25	
4411362606003043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2.26	2026-06-22 16:55:25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元零壹分				¥ 970.0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拥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需全部设备设施，配备充足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完整技术实施与服务能力，能够独立、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7.1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rjc YRSC
	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声明

2/4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7.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6/7/14 17: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45 —

7.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7/14 17:5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4日 17时5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 47 —

7.4 严重失信主体

2026/7/14 17:1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8、承诺函

承诺函

致：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33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全部资格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规定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均全部满足。

二、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承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我方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项目采购主体资格；

我方积极响应政府采购绿色政策，投标产品优先选用节能、节水、环境标志、绿色建材相关产品；主动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各项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我方知晓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三、满足本项目全部特定资格要求承诺

我方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期内合法营业执照；

资质许可承诺：我方为经销商，我方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件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范完整的《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承诺：我方承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提供相应查询截图，采购

人、评标委员会可随时核查信用记录，若查询到我方存在上述失信情形，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本投标主体为独立供应商，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若中标，绝不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我方已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完成注册，投标文件中将附系统打印出具的《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表格信息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9、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6/7/10 11:03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7月10日

单位名称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7QJY0P
联系人	廉青琳	联系电话	18838970797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与二炮路交叉口路西永存商 贸3楼310室 驻辖区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廉青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07月10日		

10、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廉青琳代表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11、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300MA3X7QJY0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廉青琳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首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与二炮路交叉口路西永存商贸3楼310、1922394717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致：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33

我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作出如下承诺，

本投标主体为独立供应商，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若中标，绝不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惠先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